

桃園市立陽明高中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

104.11.11 第一次修訂

109.10.12 第二次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之「家庭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桃家教字第 1080003249 號函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9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優質化補助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推動家人關係、家庭生活管理、家人共學各項內涵，加強宣導家庭教育相關理念，以健全家庭功能。
- 二、建立家庭教育資源網站，促進家庭教育資訊的整合與傳播。
- 三、提供家庭的支持措施，預防並加強特殊及弱勢族群家庭之輔導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(1 人)，綜理全校家庭教育工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組成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擔任委員：
 - (一) 秘書、輔導主任(執行秘書)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(9 人)。
 - (二) 各年級輔導教師(3 人)。
 - (三) 各年級導師代表(3 人)。
 - (四) 家長代表(1 人)。
 - (五) 職工代表(1 人)。
 - (六) 學生代表(1 人)。
- 三、委員為本校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，任期 1 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，由相關處室執行之。

肆、職掌：

- 一、成立行政組織及運作。
- 二、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- 三、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、諮詢及輔導。
- 四、推展學校家庭教育特色活動。
- 五、定期填報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及活動彙整表。
- 六、其他家庭教育相關事宜。

伍、本要點經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